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

111.11.16修正

一、甄選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考核要點
- (二)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

二、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性別不拘，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惟男性須役畢或免服兵役。)
2. 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6)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廚房午餐烹調者。
 - (8)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
3.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無法定傳染疾病、A型肝炎、手部皮膚病、結核病、傷寒等，且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錄取後二週內繳驗)，不合格者取消資格。

(二) 其他資格

1. 無經驗者亦可、領有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尤佳。與人合作及配合午餐行政工作之推動，營養師、教育局、衛生局到校訪視督導之要求。
2.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尤佳。
3. 能適應廚房高溫工作環境，能於學校辦理各項活動配合準備餐點。

三、廚工工作準則

(一) 工作內容

1. 學校午餐食材搬送、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
2.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及相關工作研習。

(二) 工作時間：

1. 每日上午7:30-15:30(含中間休息30分鐘)，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計，惟仍以實際需求所簽訂之僱用契約為主。
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寒、暑假、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扣除)；如遇學校補課或活動，需配合上班。
3. 學期結束及開學前依學校通知進行清潔及機具保養工作，時間與校方協定。

4. 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每月最低基本工資為基準訂定(目前月薪起薪27200元、每月全勤另加給1000元)，其餘以實際工作計算給薪，寒暑假未供餐無勞務之提供者，不予支薪。

(三) 請假規定

1. 請假應事前辦理，否則以曠職論，但急病或突發狀況，應電話聯繫，事後補請假。
2. 職務代理：
 - (1) 休假或因公研習薪資照給，工作由其餘人員分攤。
 - (2) 事、病假扣當日薪資。
 - (3) 請假日數、記點列為學年度年終考核之參考依據。

(四)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

1. 蔬果清洗要確實。
2.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注意安全。
3. 菜刀、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不得混用。
4.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打噴嚏應掩鼻。
5.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
6.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
7. 垃圾應每日清除，廚餘桶應蓋好且將周圍清洗乾淨。
8.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以保鮮盒及密封包妥後置於冰箱冰存，經48小時後始得清理。

(五) 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僱用契約辦理。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廚工應聘為止。

五、報名地點：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小午餐辦公室或本校警衛室。

六、繳驗表件：

(一) 必繳資料：

1. 報名表含切結書1份(如附件一)
2. 國民身份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3. COVID-19 疫苗接種黃卡完成 3 劑接種(正本查驗，影本1份)

(二) 具備相關資格者，提供相關證明、

1.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正本查驗，影本1份)。
2.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查驗，影本1份)。

七、錄取名額：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

正式廚工一名。

備取三名，備用時間自錄取公告起3個月。

八、甄選日期：報名後電話通知甄選時間。

九、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口試(甄選評分表如附件二)

(一) 特殊加分：30分

1.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15分，丙級者10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1分(本項加分最

高以10分為限)。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

(二) 口試及實作：70分(依下列四項指標合併計分)

1. 衛生常識態度等。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4. 廚房料理實際操作。

(三)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依特殊項目之廚工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

十、錄取公告：

(一) 錄取後會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並另行電話告知。

(二) 錄取者應於公告後隔日上午9時前到五王國小報到簽約，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得斟酌情況公佈從缺，再重新公告甄選。

十一、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錄取後下個月起正式起聘上班。

(三) 於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表現不佳得經午餐執行小組決議解雇，表現良好次學年得經午餐工作小組決議續約。

(四) 薪資：依照勞基法公布基本工資(內含勞保、健保及勞退)，每年視工作績效，核發年終獎金，最高以1個月為原則，獎金額度依午餐工作小組評核結果酌予加減(每年12月仍在職者，未滿一年者依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核發)。

(五) 每月依照上班天數全勤到校者，發予全勤獎金1000元，以茲鼓勵。

(六)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 男 ☐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二寸相 片)
身份證 字號		手機		
畢業 學校		畢業 科系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及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得分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2.	證照影本			乙級以上技術士証照者15分，丙級者10分
3.	經歷影本			1. 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1分（本項加分最高10分）。 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本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
4	本校學區家長或社區人士			可加分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經歷證照相關資料由甄選委員計分	

☐正取☐備取☐未錄取

審核人員（簽章）：

評審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查 參加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廚工甄選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有性侵害或犯罪前科者。
- 六、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 七、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

編號：

姓名：

項次	評分項目	分數	
1	特殊項目30分		1. 證照經歷(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加15分，丙級者10分)。 2. 廚工經歷：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每滿六個月給1分(本項加分最高以10分為限)。 3.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本項加分最高以5分為限)。
2	口試及實作70分		1. 衛生常識態度等。 2.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4. 廚房料理實際操作。
總分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評審人員簽章：